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3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林佩萱

債　務　人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83,1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逾3日按683,109元加收百分之1違約金，違約金最多計至30日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有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，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為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所明定。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時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㈡債權人雖提出不動產信託契約書為證，主張其擔任債務人之信託受託人，為債務人墊付之115年房屋稅683,109元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李謀典2人應連帶給付

之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前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所示，其委託人僅債務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李謀典僅以債務人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代理之，李謀典並未於信託契約中以個人名義為委託人或為其他保證承諾，此觀該契約立契約人欄、第5點第3項約定及簽名欄可明。從而，債權人對李謀典請求部分並未提出釋明，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